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方言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禮

訴訟代理人 蘇心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3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邦聯文化 事業有限 公司 羅文杰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萬華分行	109年11月 30日	40萬7312 元	AI0000000

